

海牙核子保安高峰會公報 The Hague Nuclear Security Summit Communiqué

(全文翻譯自 2014 年 3 月 24-25 日海牙核子保安高峰會公報)

2014年4月5日

第一屆核子保安高峰會^註於 2010 年在美國華盛頓舉行，第二屆高峰會於 2012 年在韓國首爾舉行。本屆（第三屆）高峰會於 2014 年 3 月 24-25 日在荷蘭海牙舉行，計有 53 個國家的領袖與會，會議閉幕當天發表本屆高峰會公報，計 36 條。因其內容甚為重要，謹將全文翻譯，以供各界參考。

我們各國家領袖，2014 年 3 月 24-25 日齊聚海牙開會之目的，主要係為強化核子保安，以減少核恐怖主義持續不斷的威脅，並評估自 2010 年華盛頓核子保安高峰會後，我們曾經努力所獲致的進展。我們以華盛頓及首爾高峰會之公報做為藍本，以華盛頓高峰會之工作計畫做為指導方針，準備這次高峰會。

本屆高峰會公報，其條文如下：

1. 我們重申致力於核裁軍、防止核武器蓄衍及核能和平使用之共同目標。我們也重申，強化核子保安之措施不能妨礙成員國發展及使用核能於和平用途之權利。
2. 本屆高峰會焦點為強化核子保安，以及防範恐怖份子、罪犯及所有其他未授權份子取得可使用於核子武器之核材料，或可用於放射性散佈裝置之其他放射性物質。達成這個目標仍將是未來幾年內最重要的挑戰之一。
3. 本屆海牙高峰會建立在華盛頓及首爾高峰會所努力的基礎上，我們對前兩次高峰會上大部分的承諾事項已為與會成員國所實踐，感到滿意。在強化核子保安方面，我們歡迎更大幅的進展，同時我們也體認到需要持續不斷的努力才可達成該目標。

駐法國 OECD/NEA 簡任一等秘書侯榮輝

註：核能 3S：核能安全(Safety)、核子保防(Safeguards)、核子保安(Security)，所以譯為核子保安高峰會。

成員國的基本責任

4. 我們重申成員國的基本責任，除須履行該國義務外，也要隨時確保所有核材料、其它放射性物質及核設施能有效地安全防護及監控，這包括可使用於核子武器的核材料。這個責任也包括採取適當措施，以防範「非國家行為者」獲取這類物質或相關敏感性資訊或技術，而可能被用於惡意目的，及防範恐怖主義破壞行動。在此情況下，我們強調建立一個健全的核子保安國家法規體系之重要性。

國際合作

5. 我們同時強調進一步強化及協調核子保安國際合作之必要性，其中許多事項可透過國際原子能總署、政府間組織與倡議、雙邊及區域性合作等方式來進行。
6. 國際合作可使成員國具備能力以建立、維持一個堅固的核子保安文化，並能有效打擊核恐怖主義或其他犯罪威脅。我們鼓勵成員國、管制機構、研究及技術支援組織、核能工業及其他相關利害關係人，能在個自的責任範圍內建立這樣的保安文化，並分享國家、區域及國際層面的良好作業典範與經驗教訓。
7. 在教育、認知提升及訓練等方面，我們支持更強化的國際與區域性合作，包括透過核子保安文化示範與支援中心。因此，我們歡迎藉由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國際組織來擴大核子保安網絡，以達教育、訓練與支援之目的。

強化國際核子保安體系

8. 我們體認到建立一個強大且全面性的國際核子保安體系之必要性，這包括法律文件、國際組織與倡議、國際間可適用的指導方針與良好的作業典範。

法律文件

9. 我們鼓勵尚未加入《核材料實體防護公約》的成員國能成為該公約締約國，並且認可該公約 2005 年修正案。我們歡迎自首爾高峰會後，對該修正案之新認可。如同在首爾高峰會所預見的，我們將持續努力期使 2005 年修正案能在今(2014)年年底生效。我們強調所有締約國必須完全遵守所有規定。
10. 我們強調《制止核恐怖行為國際公約》的重要性，也強調所有締約國必須完全遵守所有規定。我們歡迎自首爾高峰會後，對這公約的新認可與加入，也鼓勵所有成員國能成為這公約的締約國。
11. 我們歡迎致力發展核子保安立法模式之努力，俾提供成員國重要基礎以發展其全面性的國家法律，並符合該國法律體系與其國內法制化程序。

國際原子能總署的任務

12. 我們重申國際原子能總署在國際核子保安體系之重要責任與中心角色。我們樂見該署核子保安業務已日益重要，且在協調國際組織及其他國際倡議相關活動方面居主導地位。2013 年 7 月舉辦的核子保安國際會議—「增進全球合作」，驗證了國際原子能總署在提升政治性意識及處理核子保安政策、技術與管制等方面的能力。
13. 我們認為國際原子能總署支持國家層面的努力以改善核子保安之作為具重大意義。該署的核子保安導則，已納入國際原子能總署「核子保安叢書」，可做為各國發展有效核子保安措施之基礎。我們鼓勵所有成員國適當地利用這份導則。
14. 我們歡迎《綜合性核子保安支助計畫》，國際原子能總署可藉此計畫協助成員國整合該國之核子保安需求使成為全面性計畫。我們鼓勵成

員國在適當時機，可利用該國《綜合性核子保安支助計畫》以改善其核子保安措施。

15. 我們強調國際原子能總署透過類似國際實體防護諮詢服務機制，提供評估與諮詢服務之益處。迄今，國際實體防護諮詢服務已在 40 個國家執行過 62 次任務。在體認到這些服務屬自願性質之同時，我們鼓勵在不損害保護機敏性資料的前提下，所有成員國可利用這些服務並分享經驗教訓。

16. 在未來幾年內，國際原子能總署將扮演關鍵角色。為此，我們鼓勵給予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大量的政治性、技術性及財務性支援，包括透過其核子保安基金，以確保該署具備資源與專門技術來執行其法定核子保安行動。

聯合國的任務

17. 我們樂見聯合國在強化核子保安方面的顯著貢獻，尤其是在推動反恐怖主義（含核恐怖主義）國際公約與協議之批准與有效落實等方面，以及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建立第 1540 決議案之努力。我們呼籲成員國應全面施行 1540 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持續定期陳報相關成效。我們體認到聯合國在核裁軍與防止核武器繁衍之重要貢獻。

其他國際倡議的任務

18. 我們體認到自 2010 年及 2012 年核子保安高峰會後，《打擊核恐怖主義全球倡議》及《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與核材料擴散全球夥伴關係》在其授權與全體會員範圍內所做出的貢獻。這兩個組織的會員人數已有增加，也成為核子保安協調與合作的重要平台。

19. 我們歡迎區域性倡議，該倡議在支持全面性核子保安目標的同時，也在強化區域性核子保安合作上扮演重要角色。我們樂見這個領域有持續性的發展。

自發性的措施

20. 我們認同成員國考慮採行的一系列自發性措施，以展現成員國在防護機敏性資訊時，也已建置了有效的核材料及核設施保安措施。這類自發性措施包括國家法規及組織架構等資訊之刊登與出版；優良作業典範經驗之分享交換；邀請國際原子能總署評估與諮詢服務團隊或其他審閱者進行評估，並追縱辦理他們所作成結論事項；透過現有相關申報機制與論壇提供資訊；透過設立並鼓勵參加訓練課程及實施國內認證方案，以進一步強化核子保安相關人員之訓練。我們注意到，許多參與本屆高峰會的成員國已採取這類措施（有些屬於區域範疇），並藉此展示該國核子保安作為，以提升國內及國際對該國核子保安機制成效之信心。

核材料

21. 我們體認到高濃縮鈾及分離鈾需要有特別的預防措施，而確保其能被適當地保安、集中存放及核材料衡算是非常重要的。過去四年以來，無論是在各成員國國家境內的安全、保護與及時集中存放，或是搬運到其他國家處置等作為均有相當大幅度地進展。此外，數量可觀的高濃縮鈾已被混合降為低濃縮鈾，而分離鈾也被轉化為混合氧化物燃料。我們樂見成員國能符合該國之要求，將高濃縮鈾存量減至最小，將分離鈾的存量保持到最低程度。
22. 在技術上與經濟上可行範圍內，我們鼓勵成員國藉由將反應器燃料高濃縮鈾轉化為低濃縮鈾之技術，持續地將高濃縮鈾使用量減至最小，在這方面，我們歡迎可促進此類轉化的技術合作。同樣地，我們也持

續鼓勵與支持對於利用非高濃縮鈾技術來製造放射性同位素的努力，這包括財務性獎勵及考量醫用同位素穩定可靠的供應需求。

輻射源與放射性物質

23. 世界上各國家不管在工業、醫學、農業或研究領域上，都在使用輻射源。同時，高活度輻射源也有可能被使用於惡意行為。在保護輻射源方面我們已有更好的進展，這其中包括國家登記冊。相當多的成員國已修訂該國法規，並將「國際原子能總署輻射源安全與保安的操作規範」之導則與「核子保安叢書」之建議納入考量。我們的首要工作，係透過國際原子能總署致力於推動這個導則，並試圖確保所有輻射源之安全，以符合國際導則之規定。

24. 我們鼓勵針對用過核燃料及高階放射性廢棄物之管理，尚未建立保安計畫的成員國，能建立適當的保安計畫。

核子保安與核能安全

25. 我們瞭解核子保安與核能安全在保護人類健康、社會及環境方面有著共同的目標。我們重申在核子保安及核能安全相互重疊的特殊區域內，我們應以一致性及協調性的方式來設計及管理核子保安與核能安全措施。在這些區域，可藉由核能安全的經驗來進一步強化核子保安作為。我們強調發展核子保安文化，必需特別關注於核子保安與核能安全間的相互配合。在不損害保護機敏性資料的前提下，分享良好作業典範是有助益的。持續不斷改善之原則，亦適用於核子保安與核能安全。在這方面，我們瞭解國際原子能總署核子保安指導委員會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安全標準委員會與其相關活動，旨在妥適地處理核能安全與核子保安的介面問題。

26. 我們重申維持有效的緊急整備、應變及事件減緩能力之必要性，俾利處理核子保安及核能安全相關議題。

核能工業

27. 核能操作人員基本責任是確保核材料之安全，因此在維護及強化核子保安方面也扮演重要角色。操作人員的保安系統應是有功效的，並特別強調有效的保安文化、實體防護及核材料衡算。這需透過適當地效能測試與自我評估等定期例行測試與評估，來進行國家層面的驗證。我們注意到，適當地使用以效能為基礎的法規正引發關注。為了改善核子保安監管及其管制效能，我們支持操作人員與政府單位間更密集的雙邊對話，這包括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管制機構。
28. 在這方面，我們認為將核能工業高峰會當作核子保安高峰會的會外活動來舉辦，說明了工業界對核子保安議題之積極參與態度。

資訊與網路安全

29. 我們認知到資訊安全日益重要，包括存放於電腦系統內與核材料及技術相關資訊。保安措施是非常必要的，以防範未授權份子獲得資訊、技術及專業知識，進而獲取核材料並使用於惡意目的。我們期望政府、工業界、學術界在這些領域上能有更進一步合作。我們提倡核子保安文化，強調保護機敏性專門技術與資訊之必要性，且不鼓勵這些資訊發表於網路媒體與公共論壇。
30. 為了處理網路攻擊所帶來日漸增加的威脅，包括對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與控制系統之威脅，以及對核子保安之潛在衝擊。我們鼓勵成員國與私部門採取有效風險減緩措施，以確實使核能設施的系統與網路能妥適地被保護。非授權存取這些系統將危及核設施的安全與保安操作，並將損及相關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核運送

31. 我們重申進一步提升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物質於國內與國際運送時的安全性之決心。我們瞭解到，在不損害保護機敏性資料的前提下，共享良好作業典範與經驗教訓有助於達成此目標。不管在國家或國際層面上，我們鼓勵成員國及相關工業與傑出的核子保安中心也能一起參與共同努力。

非法販運

32. 我們強調使用所有可支配的方法，找出並保護未受監控的核材料，以監督核轉讓及打擊核材料非法轉讓是極其重要的，這些方法包括有效的輸出控管及執法機制。在這情形下，建立司法措施賦予國家檢調起訴能力是必要的。在符合成員國國家法律及法制程序下，我們強調致力於資訊、良好作業典範與專門技術之分享，並藉由雙邊、區域及多邊機制在相關領域進行合作，譬如核子偵測、核鑑識、法律執行及提升海關人員執法能力之最新發展技術。我們呼籲成員國能加入國際原子能總署事故及非法交易資料庫，俾及時提供國際原子能總署相關資訊。為了支持執法上的成效，我們鼓勵成員國在符合該國國家法規及國際義務下，能擴大資訊之分享，包括透過國際刑警組織及世界海關組織提供涉及非法販運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物質之個人資料。

核鑑識

33. 核鑑識正發展成為一有效工具，以判定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物質之來源，並可提供證據以起訴非法販運及其他惡意行為。我們樂見近期所發展的數個可改善傳統核鑑識方法的儀器設備，也強調發展創新性鑑識方法與工具之必要性，俾利調查涉及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質事件。我們也鼓勵透過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相關國際組織，執行進一步的國際合作，以結合並提升傳統核鑑識能力、建立國家核鑑識資料庫，俾對核材料來源能有更好的判定能力。我們歡迎國際原子能總署於2014年7月舉辦核鑑識進展研討會。

未來的計畫

34. 為達強化國際核子保安體系之共同目標，我們體認到這是一個需要持續努力不懈的過程。
35. 在國際原子能總署引導及協調下，成員國代表們將持續參與各種核子保安國際論壇。
36. 美國將於 2016 年主辦核子保安高峰會。



2014 年第三屆核子保安高峰會各國領袖合照